

彰化縣政府輔導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府建工字第10702311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府綠工字第10703264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府綠工字第10703742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府綠工字第1080134303 號函修正

- 一、為輔導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工業鍋爐改用潔淨能源，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依據「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補助作業須知。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須知所稱既存工業鍋爐，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 四、本須知補助對象為本縣領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正常營業中，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五、本須知補助經本府核定之工廠，自接獲本府函文同意補助之日起，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不含柴油)且設置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 (二)使用柴油之既存工業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不含柴油)其費用以一座換一座方式計算，包含：
 -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每座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

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每座補助以一次為限。

六、本案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止，第二期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本案申請日期以應備文件送達本府指定之收件處所認定之，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本府依申請文件收件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

本須知之補助，本府得委外辦理資格審查及竣工審查。

七、申請資格審查者應於資格審查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二份，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一) 申請書。
- (二) 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補助切結書。
- (五)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
- (六) 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 (七) 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 (八) 施工前照片三張須加註日期、改造或汰換鍋爐前後之位置圖說及管線施設圖說（套繪於地籍圖）。
- (九)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 前一年度原鍋爐使用燃料量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經本府同意補助者，不得向其他任何機關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府將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時間不得超過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通過第七點資格審查者**，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二份申請竣工審查，經複審確認已完成申請項目後，本府始得核撥

補助款：

- (一)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 (二) 本府核定函文。
- (三) 補助款領據。
- (四) 設備出廠證明。
- (五) 竣工證明表。
- (六)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
- (七)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或發票正本一份。
- (八) 申請補助者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九) 拆除中、改造中或汰換鍋爐過程之照片及施工完成之相片各三張須加註日期及「接受彰化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十)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 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者，須檢附輸送蒸汽契約書(影本者，須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十二) 鍋爐檢查合格證影本，並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本府將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第八點檢附之發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發票應有買受人(即申請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並蓋妥統一發票章(章上無負責人姓名者須加蓋負責人私章)。
- (二) 應載明補助項目之品名及數量；未載明者，應檢附補助項目之品名及數量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 (三) 發票日期須於申請核撥補助款之當年度內。
- (四) 電子發票須附正本及影本各一張，並請申請人於影本上蓋大小章。
- (五) 三聯式發票須將第二聯(抵扣聯)及第三聯(收執聯)一併黏貼。
- (六) 電子發票、收銀機發票得免加蓋統一編號章。
- (七) 一般收據開立者，須為國稅局核准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

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如無「免用統一發票」字樣，須另附廠商免
用統一發票證明或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

十、本須知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或補助款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
時，本府得不予補助，並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